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资金结算及时。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必要的经营产生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现象，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没有发生对任何单位（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肖微、王仕刚、王竹泉